

附件 2

2023 年广西青少年文化艺术大赛 书法专项赛实施方案

为深入学习宣传贯彻党的二十大精神，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西“五个更大”重要要求，根据 2023 年广西青少年文化艺术大赛的有关安排，特制定书法专项赛实施方案如下。

一、活动时间

2023 年 3 月—8 月

二、活动主题

学习二十大 永远跟党走 奋进新征程

三、参赛要求

（一）参赛对象及组别

参赛对象为全区 10—45 岁青少年儿童，其中：

1.少年组：10—17 周岁

2.青年组：18—45 周岁

（二）报名时间及信息公布

1.报名时间：即日起至 2023 年 5 月 31 日。

2.专项赛征稿公告及比赛结果将在共青团广西区委官网及广西青少年活动中心、广西青年书法家协会等微信公众号平

台公布。

（三）报名方式

本次专项赛面向全区公开征集，参赛者需提交个人手写签名的参赛报名表图片及初赛照片。于共青团广西区委、广西青少年活动中心及广西青年圈、广西志愿者、广西青年书法家协会等微信公众号中点击“大赛”链接报名并上传报名表及作品材料。也可点击合作媒体广西新闻网进行报名：http://sub.gxnews.com.cn/subject/2023/2023qsnwhysds/make_html.php。

（四）作品要求

1.作品内容：以“壮美广西·抒写青春”为着力点，通过征集书法作品并进行集中评选展示的方式，面向全区广大青少年深入开展民族团结进步宣传教育活动，进一步加强思想引领，促进青少年素质全面提升，汇聚青心青力，增强文化自信，让民族团结意识内化于心、外化于行、融化于众，展现广大青少年在创建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示范区中的良好风貌。

2.作品形式：书法，不接收硬笔作品，作品尺寸为6尺整张以内，且不得小于4尺对开，一律为竖式。

3.作品书体不限，（篆书草书）需附释文。

4.作品照片必须为高清原图，正面角度拍摄，可用电脑进行简单的边框剪裁，不能进行后期技术处理。单幅作品大小在10M以内，以JPG或JPEG的格式报送。

5.为了评审、装裱、展示的需要，投稿作品应选择高质量专业书画用纸，避免使用易折断、易破损的纸张。为确保展览装裱效果，来稿请勿机裱托膜。

6.本次大赛对部分获奖作者进行线上面试，严查代笔和抄袭行为。凡经面试确认投稿作品非本人创作及抄袭他人者，取消获奖及入展资格。书写古代碑帖集字、集联，及已在公开出版物发表的古今作品，视为临摹，不予入选。

7.作品内不体现创作人姓名、可留创作时间；2022 年广西青少年文化艺术大赛获奖作品不参与本次大赛评选。

（五）作品提交要求

1.初赛作品以照片形式提交，无需交原稿。每位参赛者限投 1 件。初评未入围作者不另行通知。

2.进入决赛作品，作者需按要求邮寄原作参加（收件时间地点另行通知，原作寄送须妥善包装并上保险，通过正规物流公司邮寄，防止邮寄中破损遗失）。作品背面右下角请注明：姓名（以身份证为准，要求身份信息真实、准确有效）、身份证号码、作品名（与画面相同）、尺寸（高×宽cm）、详细联系地址、邮编、联系电话、参赛组别、展览名称。

参赛材料包括：高清作品照片、本人手写签名书法专项赛报名表图片或扫描件 1 份（附后）。

（六）版权说明

1.作品必须原创。如发现抄袭、替作等作弊现象，将取消其参赛资格。

2.主办、承办单位有权使用作品进行公益活动、图书出版、媒体报道、网络发表、美术展览及制作衍生品等，不另付报酬。

(七) 评审办法

1.比赛分初赛、决赛两个阶段，邀请专家担任评委，本着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进行评审。

2.决赛各组别均设置一等奖、二等奖、三等奖、优秀奖。大赛组委会将对获奖者颁发荣誉证书。

四、注意事项

1.本次比赛不收取任何费用，自愿参加。凡参赛投稿则视为认可本专项赛的各项规则。

2.请作者保管好作品原稿，如主办、承办单位后期举办优秀作品集中展示活动，将另行通知有关单位及作者将作品原稿寄送参展。

未尽事宜，请联系：韦欣慧，联系电话：0771—3821660。

广西青少年文化艺术大赛 书法专项赛报名表

姓名		性别		年龄		民族	
单位及职务/ 在读学校名称				联系电话			
第二联系人姓名				联系电话			
参赛者身份证号							
家庭住址 (邮寄地址)							
参赛作品组别				作品种类			
作品名称							
参赛作品概述 (300 字以内)							
承诺书		本人承诺： 1.参加专项赛的作品属于本人原创。不存在抄袭及他人执笔等虚假行为。创作及作品提交过程均严格遵守专项赛各项规则要求，如违反赛事规则，本人愿承担相应责任及后果。 2.自参赛作品提交之日起，即视为许可主办、承办方对其拥有使用权，无偿拥有推荐、展览、发布、出版等使用权利。 承诺人（未满 18 岁由法定监护人签字）： 签字日期： (本承诺书自承诺人签字之日起生效)					